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05室設立營業地點，並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1部註冊為海外公司。張學敏先生及張元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告的獲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從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部分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曾發生如下變動：—

- (a)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的聯屬公司) 按面值認購及繳足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的認購人股份1股，並於同日轉讓予鍾志孟先生。
- (b)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按鍾志孟先生的指示，向 Montgomery Property 配發99股繳足股份，作為本公司從鍾志孟先生收購 Garner International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c)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鍾志孟先生向 Montgomery Property 轉讓上文2(a)段所指的認購人股份。
- (d)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1,999,000,000股股份，由1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與當時存在的股份在各方面具同等地位。

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已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股份，但未計入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將為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另有1,4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除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在本招股章程內以其他方式披露者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部份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亦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致使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的股本曾發生如下變動：—

(a) *Garner International*

- (i)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向鍾志孟先生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Garner International* 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1股；及
- (ii)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鍾志孟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所持有的 *Garner International* 股份1股。

(b) *Scylla Assets*

- (i)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向 *Garner International* 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Scylla Assets* 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1股；及
- (ii)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下文(c)段所述的協議，向 *Garner International* 發行及配發 *Scylla Assets* 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999股。

(c) 中遠威藥業

- (i)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中遠威藥業的註冊資本由200,000美元增至300,000美元；
- (ii)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中遠威藥業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1,000,000美元；及
- (iii)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四日的一項協議，鍾志孟先生向 *Scylla Assets* 轉讓其所持有的中遠威藥業註冊資本的權益，代價為 *Scylla Assets* 在中國有關機關的審批日期起三個月內按鍾志孟先生的指示，向 *Garner*

International 發行 Scylla Assets 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999股。上述轉讓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取得山西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的審批，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發出批准證書。

(d) 中遠威香港

- (i) 當中遠威香港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時，向鍾志孟先生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中遠威香港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99股；
- (ii) 當中遠威香港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時，向張學敏先生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中遠威香港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1股；
- (iii)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一日，鍾志孟先生向 Garner International 轉讓其所持有的中遠威香港的股份99股；及
- (iv)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張學敏先生向 Garner International 轉讓其所持有的中遠威香港股份1股的實益擁有權，並繼續以 Garner International 的代名人身份持有上述股份的法定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以下各項：—

(1) 待以下作實後：—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下文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在個別情況下，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或新加坡發展亞洲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以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的情況下：—
 - (a) 本公司藉增設1,999,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 (b)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

- (ii) 包銷商獲授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由新加坡發展亞洲行使)，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額外最多達22,500,000股股份；
- (c)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委員會(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全權酌情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配發、發行與處置因行使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行動以實施該購股權計劃；
- (d) 待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獲進賬後，授權董事將列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的45,999,990港元撥作資本以全數支付、配發及發行459,999,9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或按其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比例盡量接近其當時各自的持股量的整數而不涉及碎股；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因供股、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僱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或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獲授的特定權力而發行者除外)，惟有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20%，而該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

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所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以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10%為限，而該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 (g)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10%為限；及

(2) 在上文(1)段的(i)及(ii)分段所述的事宜作實後，批准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4. 公司重組

為使本集團的業務於未來得以擴展及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

- (i) 鍾志孟先生註冊成立本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向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發行1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於同日，向鍾志孟先生轉讓該股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鍾志孟先生向 Montgomery Property 轉讓該股股份。
- (ii) 鍾志孟先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Garner International，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向鍾志孟先生發行1股股份。

- (iii) Scylla Assets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向 Garner International 發行1股股份。
- (iv) 鍾志孟先生及張學敏先生於香港註冊成立中遠威香港，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向鍾志孟先生發行99股及向張學敏先生發行1股股份。
- (v)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四日的一項協議，鍾志孟先生向 Scylla Assets 轉讓其持有中遠威藥業註冊資本的權益，代價為 Scylla Assets 按鍾志孟先生的指示，向 Garner International 發行 Scylla Assets 股本中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vi)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一日，鍾志孟先生向 Garner International 按面值轉讓其持有的中遠威香港股份99股，而張學敏先生向 Garner International 按面值轉讓其持有的中遠威香港股份1股的實益權益，並繼續以 Garner International 的代名人身份持有上述股份的法定權益。
- (vii)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上文(v)段所述的協議，向 Garner International 發行及配發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 Scylla Assets 股份。
- (viii)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鍾志孟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所持有的 Garner International 股份1股，代價為本公司按鍾志孟先生的指示向 Montgomery Property 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

5.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而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可在創業板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可在創業板的所有購回證券，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指定的授權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批准本公司在創業板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佔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生效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

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支付。

(iii) 買賣限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在創業板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以通過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的10%為限。於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內，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發行或宣布發行任何類別的新證券(惟因行使在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者除外)。倘購回證券會使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訂定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只有在(1)購買價不高於系統(定義見聯交所規則)的最近期(或目前)獨立買入價或最後獨立售出價(合約價)(以較高者為準)；且(2)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規則所訂正常營業時間結束前30分鐘內作出開價或任何標價，公司方可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有關股票必須註銷及毀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的購回股份應視作已註銷論，而該公司已發行股本須因應扣減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該公司法定股本不會受影響。

(v)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的事項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後，須暫停任何購回證券的計劃，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公布為止。尤其於公司初步公布年度業績或刊發公司半年或季度報告前一個月內，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况除外。此外，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及賬目必須載有回顧之財政年度每月購回證券的分析，顯示每月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證券數目、每股購買價或所購回股份的最高與最低價及所付總數。董事會報告亦須載有年內購回證券的資料及董事購回證券的理由。公司須安排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向公司提供有關代本公司購回的資料，以使公司能向聯交所報告。

(vii)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而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計算及未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可能配發的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達60,000,000股股份。

(c) 購回的理由

購回股份只可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時進行。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付款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e) 一般資料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不時應有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就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倘行使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建議至導致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需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為止。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無知悉根據守則在緊隨股份上市後，作出股份購回所導致的任何其他後果。

6.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a) 蘭州鑫源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業主）及中遠威藥業蘭州分公司（作為租戶）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就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周家莊33號602室、609室、613室及615室的租賃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自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人民幣2,400元；
- (b) 上海金鵬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中遠威藥業（作為買方）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就購買位於中國上海市金工路172弄金鵬苑16號樓4層01室的物業訂立的一份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06,414元；
- (c) 上海金鵬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中遠威藥業（作為買方）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就購買位於中國上海市金工路172弄金鵬苑16號樓4層02室的物業訂立的一份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06,414元；
- (d) 上海金鵬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中遠威藥業（作為買方）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就購買位於中國上海市金工路172弄金鵬苑16號樓5層01室的物業訂立的一份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06,414元；
- (e) 上海金鵬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中遠威藥業（作為買方）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就購買位於中國上海市金工路172弄金鵬苑16號樓5層02室的物業訂立的一份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06,414元；
- (f) 上海金鵬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中遠威藥業（作為買方）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就購買位於中國上海市金工路172弄金鵬苑16號樓6層01室的物業訂立的一份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06,414元；
- (g) 上海金鵬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中遠威藥業（作為買方）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就購買位於中國上海市金工路172弄金鵬苑16號樓6層02室的物業訂立的一份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06,414元；
- (h) 上海鴻昌房地產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中遠威藥業（作為買方）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日就購買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金橋路1399號國際醫藥貿易展覽大廈24層1-6室的物業訂立的一份協議及補充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1,838,170元；

- (i) 北京市民政總公司、中遠威藥業及香港力可生房地產開發山西有限公司(「力可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份協議，據此，中遠威藥業將其經營及管理非凡製藥廠(「非凡廠」)的權利轉讓予力可生，代價相等於中遠威藥業為經營及管理非凡廠所投入的投資金額總數；
- (j) 山西華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及中遠威藥業總經銷部(作為租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就中國山西省太原市開化寺街181號華宇購物中心12層1208A、B及C室的租賃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130,000元；
- (k) 南京市白下區城鎮建設綜合開發總公司第四開發公司(作為賣方)及中遠威藥業(作為買方)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就購買位於中國南京市常府街85-8號新大都廣場01幢2004室的物業訂立的一份協議，代價為人民幣820,000元；
- (l) 福建師範大學及中遠威藥業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就成立福建師大中遠威生物工程藥物研究開發中心(「中心」)訂立的一份協議，據此，中遠威藥業將於首三年每年向中心注資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
- (m) 上海市旭貿房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中遠威藥業(作為買方)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就購買位於中國上海市法華鎮路555號法華門大廈B幢503室的物業訂立的一份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003,618元；
- (n) 鍾志孟(作為轉讓人)及 Scylla Assets (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四日就轉讓中遠威藥業註冊資本中的全部股本權益訂立的一份協議，代價為按鍾志孟先生的指示向 Garner International 配發及發行 Scylla Assets 股本中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o) 余文俊(作為業主)及中遠威藥業成都辦事處(作為租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六日就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大壩西街29號天府公寓16樓B座的租賃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自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止為期一年，租金為每六個月人民幣19,200元；
- (p) 山西省太谷縣土地礦產資源局(作為出讓人)及中遠威藥業(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就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太谷縣西山底村的一幅土地的使用權訂立的一份協議，為期40年，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元；

- (q) 安徽房地產租賃公司(作為業主)及中遠威藥業安徽分公司(作為租戶)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就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鳳陽路88號14室的租賃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九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人民幣6,166.66元；
- (r) 河南省建築勞務物業管理中心(作為業主)及中遠威藥業鄭州分公司(作為租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經八路14號院付19號604室的租賃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年租為人民幣9,234元；
- (s) 湖北怡東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業主)及中遠威藥業武漢分公司(作為租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車站路6號12J房屋的租賃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55,200元；
- (t) Quality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業主)與中遠威香港(作為租戶)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就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05室的租賃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63,000港元。
- (u) 黃德松(作為業主)及中遠威藥業廣州辦事處(作為租戶)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就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天河北路410號怡僑大廈1108室的租賃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2,000元；
- (v) 鍾志孟先生及本公司就本公司收購 Garner International 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訂立的一份協議，代價為本公司按鍾志孟先生的指示向 Montgomery Property 配發及發行合共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w) Montgomery Property 及鍾志孟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發出以本公司及中遠威藥業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就有關力可生國際向鍾志孟先生轉讓中遠威藥業全部股本權益，本公司及中遠威藥業可能產生、支付或以其他方式所承受的任何虧損、損失、申索、付款、訟費及費用及其他責任以共同及個別基準作出彌償保證；
- (x) Montgomery Property 及鍾志孟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發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遺產稅提供本附錄「遺產稅」一節所述的彌償保證；
- (y) 包銷協議；及
- (z) 本公司與新加坡發展亞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保薦人協議，據此，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目的，委任新加坡發展亞洲為其保薦人。

7.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威藥業為以下商標的登記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登記國家	類別	涵蓋貨品	登記編號	登記日期	屆滿日期
	中國	5	溶栓膠囊	996919	一九九七年 五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威藥業為以下外包裝設計專利權的登記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專利權	授權地方	證書編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屆滿日期
藥品包裝盒 外觀設計	中國	154518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九日

B.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權益披露

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擁有以下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時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及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的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時隨即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須於股份上市時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鍾志孟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450,000,000股股份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

- 1 Montgomery Property 將持有該等股份，而鍾志孟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Montgomery Property 所有已發行股本。

2. 服務合約的詳情

兩位執行董事鍾志孟先生及張學敏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持續的服務合約，均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其餘兩位執行董事鍾志剛先生及謝曉東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持續的服務合約，均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起生效。合約的固定年期從訂立的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此等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下文所列的基本薪金（可由董事會每年調整，惟比較於上個期間向該有關董事所支付的年率最高增幅限於20%）。此外，執行董事亦各自有權收取於每年年終或以前發放的花紅（待董事會酌情釐訂），惟在本公司的任何財政年度內發放給全部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將不會超逾該財政年度本公司除稅後但未計入非經常性項目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的6%。執行董事不可就向其支付酌情花紅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的基本年薪如下：—

董事	年薪
鍾志孟先生	1,040,000港元
張學敏先生	1,040,000港元
鍾志剛先生	260,000港元
謝曉東先生	260,000港元
	合計：2,600,000港元

鑑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年薪均為60,000港元，預計本公司二零零一財政年度所有董事年度酬金總額為2,720,000港元。

除已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酬金

- (a)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酬金政策如下：—

- (i) 酬金數額按照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集團工作的時間釐定；

- (ii) 董事的整體報酬可以包括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給予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整體報酬的部份。
- (b)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4,000元。有關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根據現有安排，以現金約703,000港元向董事支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惟不包括酌情花紅）。
- (d)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現任及前任董事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獲支付款項，(i)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加入本集團後的報酬；或(ii)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離職補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層的離職補償。
- (e)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固定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輪休告退。除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每年董事袍金為60,000港元外，預期各非執行董事不會收取出任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報酬。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按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新加坡發展亞洲將收取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

5.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並未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接納的股份）的持有人將為：—

名稱	股份數目或 概約應佔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 及資本化 發行後持有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Montgomery Property	450,000,000	75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擁有，亦無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證券交易的規定須於證券上市時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b) 各董事或本附錄「一般事項」一節「專業人士」分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於發起本公司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間接或直接權益；
- (c) 各董事或本附錄「一般事項」一節「專業人士」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d) 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e) 各董事、本公司的發起人或本附錄「一般事項」一節「專業人士」一段所列的人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人費用或佣金；
- (f) 就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並未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接納的股份)；
- (g) 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C.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該計劃須受本節(u)段所述的若干條件限制：—

(a) 參與人士的資格

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須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行政人員、高級僱員或僱員（「合資格僱員」）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按下文(d)分段所述的計算方式釐定的價格及受下文所概述的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所規限。

參與人士

基準

1. 合資格僱員

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行政人員、高級僱員或全職僱員

2. 本集團全職僱員

(i)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時數不得少於每星期25小時，計算基準按自該名僱員開始為本集團服務的日期直至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日期止的總工時平均數；(ii)僱員必須於本集團工作連續不少於六個月；及(iii)該等受聘僱員於本集團的工作必須為該等僱員的主要及重要的工作。

(b) 向作為主要股東而亦為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該關連人士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聯繫人士，而連同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包括該日）向該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可讓彼等有權取得：—

(i) 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及

(ii) 價值高於5,000,000港元，

該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於會上投票。

(c) 授出購股權

在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項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後，則在上述可影響股價的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公佈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特別在初步發表公司年度業績或公佈公司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前一個月內或進行全面收購或即將進行全面收購期間，在上述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前，不得授出購股權。

(d) 於接受購股權時支付款項

本公司合資格僱員於接受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將知會各承授人，並以(i)股份的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iii)就有關每份購股權由委員會釐定的數額，不少於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算術平均收市價中最高者為準。

(f)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開始在連續10年的特定期間內股份總數須符合下文所述的各項條件，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股份30% (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容許的較高百分比)，惟不包括(i)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及(ii)就(i)所述的股份所發行的其他股份的任何按比例權益：—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2)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的限制。然而，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

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限制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3)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逾該10%限制的購股權，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及(ii)超出10%限制的購股權只限在尋求該項批准前授予本公司所指定的參與者。

於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股份總數將為180,000,000股，佔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

若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該有關合資格僱員可認購的股數，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有關合資格僱員已發行或應發行或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佔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或應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5%，則不會向該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g) 行使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於委員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購股權行使期間不得由授出該購股權日期起計少於3年及超過10年。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i) 因身故而終止受僱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因健康欠佳、傷病、身體殘障或身故或退休而終止作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於截至(a)有關終止作為合資格僱員後三個月內及(b)有關購股權終止行使（惟就本條款除外）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逾期未有行使者將失效，並於該期間終結時終止行使。

(j) 因遭解僱而終止受僱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其他緣故，使本公司或僱用公司（視乎情況而言）有權以簡易程序無須發出通知（或以付款代替通知），或似是無力償還或概無合理前景可償還其負債，或失去償還能力或已大致上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權安

排或債務和解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誠實或坦誠的刑事罪行而終止僱用後不再作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並於承授人在終止受僱當日終止。

(k) 合資格僱員離職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因離職而終止作為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會失效，並於僱用公司收取其離職通知的日期終止。

(l) 因其他理由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而終止作為合資格僱員，則該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即於僱用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款項代通知金）或以前行使購股權。

(m)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由於合併、分拆、重新訂值或盈利或儲備資本化，向任何股份持有人作出的股本分派（不論為削減股本或其他理由）或以供股方式或其他方式，惟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以作為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的任何變動，而每份購股權所組成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尚未行使者）及／或購股權價格均可以委員會將視為合適的方式作出調整，並須取得本公司當時核數師認為建議調整乃屬公平合理而作出的書面聲明後方可進行，惟（其中包括）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就有關的股份總數支付的總認購價概不得增加（惟透過盈利或儲備資本化而引致的調整除外）。倘作出調整致使合資格僱員不得享有其於調整前享有的相同權利以取得相同比例（或合理可能做到的最近比例）的本公司股本，則不得作出調整。股份不可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n) 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作出任何投標收購（當提出收購建議時的首要條件為，倘達成的話，收購人將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或以其他方式，而其收購人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且董事會通知承授人彼等（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的全部或部份，則承授人須於收購人取得控制權後一個月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而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失效，並於該期間屆滿後終止，惟於該段期間內，倘

收購人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書面通知，表示彼等擬行使強制性收購股份的權利，購股權仍可行使，直至該通知的日期起計一個月為止，而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失效及終止。

(o) 提出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有建議提出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作出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或債權人派發為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而召開會議的通告當日，向承授人發出通告，據此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緊隨就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獲法院指令召開大會的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12時前隨時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當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失效及終止。

(p)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已發出通告召開大會，並擬在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則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本公司發出通告後直至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或宣告失效或大會結束或無限期押後(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倘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所有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隨即宣告失效及予以終止。

(q) 股份等級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限制，並將與配發日期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可全面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以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則其無權享有先前所宣派或建議宣派或議決予以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購股權計劃所提及的「股份」乃指因不時拆細或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任何該等面值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r)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參與人和彼等的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任何在大會上批准該項註銷而進行的投票必須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s)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購股權，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於各方面可透過委員會決議案予以修訂，惟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的事項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可修訂，惟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參與者及彼等的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則除外。倘作出修改後對該承授人的任何現有權利有不利影響，則不會作出任何該等修改，除非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取得有關承授人同意，且倘購股權構成個別股本類列，而該條文加以必要的變通後予以應用，則可作出修改。

任何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必須獲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u)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通過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作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D. 遺產稅

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配售成為無條的日期或以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物業而可能須支付香港遺產稅的任何責任（見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第35條的涵義），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E. 一般事項

1. 訴訟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2. 保薦人

- (a) 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以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保薦人將就向本公司提供為期包括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的顧問服務收取正常專業費用。
- (c) 作為包銷商，新加坡發展亞洲將根據包銷協議收取包銷佣金。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7,000美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鍾志孟先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專業人士

(a) 專業人士的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投資顧問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及獨立估值師
康達律師事務所	持牌中國法律顧問

(b) 專業人士的同意書

新加坡發展亞洲、安達信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及康達律師事務所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彼等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44B條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的約束。

7.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本或借貸股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股本概無附有認購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認購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iv)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新加坡發展亞洲、安達信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或康達律師事務所：—

- (i) 概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或
- (ii) 概無擁有可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認購權(不論可合法行使與否)。

(c)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所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逆轉；及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二十四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